

#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公告期間：109年10月27日至109年11月2日

公告職缺：以工代賑人員1名

工作內容：

1. 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或場所之清潔維護及管理工作。
2. 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案件整理、建檔及歸檔工作。
3. 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業務單一櫃臺臨櫃收件、諮詢工作。
4. 公文登記、收發與遞送工作。
5. 其他臨時性工作。

工作地點：南屯區公所

工作時間：上午8時至17時30分（17時至17時30分為輪流值班時間）；周休2日

工作期限：自簽約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

薪資：月薪（新台幣23,800元）；遇市府將基本薪資調漲，月薪亦調整  
應徵資格：

1. 年滿16歲以上，學歷高中職以上。
2. 符合下列家庭條件：本市109年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3. 語文能力：通曉國、台語。
4. 使用電腦能力：電腦基本操作及文書處理。

報名方式：

1. 一律採通信報名，符合資格者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1) 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（直式A4格式、貼2吋脫帽正面照片1張、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曾任本市以工代賑人員者請註明曾任以工代賑歷程，並請務必填寫日間、夜間聯絡電話）。
- (2) 109年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- (3) 個人自傳（500字至1000字）。
- (4) 100年起勞保加退保資料（備註欄不隱藏，可以本人自然人憑證上勞保局網站調、或本人親至勞保局調）。
- (5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目前在學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
2. 報名文件請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社會課以工代賑人員」，並於109年11月2日前（郵戳為憑、逾期不予受理）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臺中市南屯區公所社會課 顏小姐收（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）。

3.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擇優另行通知面試，擇優錄取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
4. 連絡電話：04-24752799#206 顏小姐。

5. 本職缺除正取1名外，增列備取人員1名，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。



區長林秋萬